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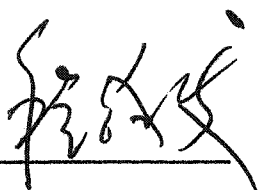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
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16% 的股份，并通过枣庄和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 的股份，经对《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认真核查，本人确认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指使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的情形。

本人对上述确认保证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的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程终发

2019年9月23日